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子賢為牟求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日，加入少年陳○學(真實姓名詳卷，另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少年連○峻(真實姓名詳卷，另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欢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少年陳○學招募少年連○峻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後，將所得款項交付另案被告乙○○；另案被告乙○○除擔任二線收款人員外，並負責監控第一線車手取款情形，再將面交款項轉交予被告。被告、另案被告乙○○、少年陳○學、少年連○峻、Telegram暱稱「欢欢」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己○○、被害人丙○○，致告訴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地，與少年連○峻面交如附表所示金額，少年連○峻配掛「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分別交付偽造之「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1 據各1張予告訴人、被害人而行使之，少年連○竣再將面交
02 款項轉交予另案被告乙○○，復由另案被告乙○○於112年1
03 0月17日0時3分許，在左營高鐵站將上開款項轉交被告，以
04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08 嫌等語。

0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
1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4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6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17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8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9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0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21 上字第4986號裁判參照）。又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
22 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本案上訴人於他人之犯罪，既
23 無聯絡之意思，又無分擔實施之行為，即不得以共犯論（最
24 高法院18年上字第673號裁判參照，99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
25 判決同此意旨）。衡諸此類型詐欺案件，內部分工精細，有
26 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有負責招募成員者、有擔任機房負責
27 詐騙被害人者、有擔任水房負責蒐購人頭帳戶者、有擔任車
28 手負責提領者，亦有擔任車手頭負責收集車手提領款項者，
29 且為規避查緝，常存僅與主謀者間有縱向聯繫，彼此間互不
30 相識。又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對於其他共犯之犯行，仍須以
31 主觀上，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

01 或是所參與者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始得
02 認定為共同正犯，是各次詐欺犯行未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
03 既未參與該次犯行，事後亦未分受贓款，顯亦無利用他人之
04 犯罪行為為自己行為之可能。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之供
06 述、證人陳○學、連○峻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己○
07 ○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高雄
08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
09 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立鴻投資股份有限
10 公司收據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0月17日0時許，前往左營高鐵站
12 向另案被告乙○○拿取包裹後轉交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等犯行，辯稱：我跟乙○○是朋友。乙○○當時在
15 殯儀館工作，他聯繫我稱他有工作要忙，要請我協助轉交，
16 我只是單純將該包裹交付給他指定的人，我並不清楚包裹裡
17 面裝有贓款，本案與我先前涉犯的詐欺案件無關等語。經
18 查：

19 (一)本案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各編號所
21 示面交時間、面交地點，交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予連○
22 峻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5至
23 46頁），核與證人連○峻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警
24 卷第11至15、17至19頁、本院卷第92至110頁）、證人即告
25 訴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警卷第53至54頁）、證人即被害人
26 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警卷第69至70頁）相符，復有告訴人、
27 被害人之報案資料（警卷第55、7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8 圖（警卷第39至5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
29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1至37頁）、立鴻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收據（警卷第59頁）各1份存卷可考，是此部分事
31 實，堪先認定屬實。

01 (二)參之證人連○峻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0月16日9
02 時許，我是依照群組成員「欢欢」指示，前往全聯陽明店向
03 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42萬元，收得該筆款項後，我就直接交
04 付予乙○○；隨後我又依指示前往麥當勞陽明門市，跟被害
05 人收取投資款項20萬元，我將收據燒掉後，同樣地將該筆款
06 項交付予乙○○，至於乙○○如何處理上述款項，我就不清
07 楚了。結束上述工作後，我跟乙○○搭乘計程車各自返家，
08 一直到14時許，我才接到「欢欢」指示，要我前往臺南面
09 交，我在7-11長寧門市向一名年約70歲之女子收取150萬元
10 後，我便隨同乙○○前往超商對面公園，在該公園內將150
11 萬元連同包裝袋交付予乙○○，而被告斯時搭乘一輛自小客
12 車到該公園與我們會合，我有看見乙○○將該手提袋交付予
13 被告，但我並不清楚該手提袋內有無包含早上之款項，隨後
14 他們二人便搭乘該輛自小客車離開公園，我則返回高雄。第
15 四次則是我在返程火車上接到「欢欢」訊息，要我前往苗栗
16 收款，於是我和乙○○便在高鐵左營站會合，被告也有一起
17 搭乘高鐵，我還記得當時我身上沒有錢，是乙○○、被告二
18 人借我的。我在苗栗跟一名年約60歲之女子面交300萬元，
19 並將款項交給乙○○且一起返回高雄後，已經將近112年10
20 月17日0時許，此時我也有看到被告出現在高鐵左營站。112
21 年10月16日這天，我總共碰到被告2次，但實際交付款項予
22 被告者都是乙○○，不是我，我是因為群組內提到「被告會
23 來收款」，才知道款項後續是交給被告的，但有關款項之金
24 額、細節等實際情形我均不清楚等語（警卷第11至15、17至
25 19頁、本院卷第92至110頁），是依證人上揭所述可知，連
26 ○峻於112年10月16日向告訴人、被害人收取前揭投資款項
27 後，均已全數交付予另案被告乙○○。

28 (三)而證人即另案被告乙○○於偵訊時證稱：112年10月16日10
29 時、11時許，我有收到連○峻交付的提袋，我並不清楚裡面
30 是什麼，但我一收到後，集團就派人來取走了。112年10月1
31 7日0時許，我確實有在高鐵左營站交付款項予被告，我只有

01 參與詐欺集團該次犯行而已等語（本院卷第84至85頁）；復
02 對照連○峻前揭證稱：112年10月16日我只有在16時許及翌
03 日0時許，分別在臺南及高鐵左營站見到被告等語（本院卷
04 第102頁），足認前述告訴人、被害人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以附表方式詐騙而交付之款項，顯已於同日11時許，經另案
06 被告乙○○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所屬集團其他成
07 員，而非被告。至起訴意旨雖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
08 而交付之款項，係於112年10月17日0時許，方由連○峻層層
09 轉交予另案被告乙○○、被告，容與證人乙○○前揭證述相
10 違，且與詐欺集團為免費盡心血辛苦詐得款項，於轉交過程
11 中遭他人侵占、遺失，甚或因被害人報案而為檢警單位查緝
12 等風險，故而多會安排收水人員就近在面交地點監督，並即
13 時取款、轉交等習慣不符，是此部分認定，尚屬無稽，不足
14 憑採。

15 (四)另證人連○峻雖指認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指出被告
16 為暱稱「野原廣痣」之使用者，與其、「欢欢」、乙○○均
17 在同一詐欺群組內等語（本院卷第109頁），然公訴人並未
18 提出明確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曾參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之
19 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
20 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僅因各成員同在所屬詐欺集團指揮之
21 下，即均論以共犯，遽以前開犯行相繩。至其餘公訴意旨所
22 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經
23 過及相關交付款項之情形，車手連○峻、乙○○擔任各層車
24 手之犯行，然究無從據為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有本案犯行
25 之證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尚未
27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參與
28 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29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礙難僅憑
30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斷，被告本案犯罪
31 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罪疑應為有利被告之認

定及無罪推定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起訴書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1	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陳雨竹」、「吳夢琪」聯繫告訴人己○○，向其佯稱：操作立鴻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面交。	112年10月16日10時34分許、4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0萬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44頁）	高雄市○○區○○街000號全聯褒揚店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前某時，透過Line群組聯繫被害人丙○○，向其佯稱：操作華準網站投資可獲	112年10月16日10時50分許、2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麥當勞陽明店

(續上頁)

01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面交。		
--	--	--------------------	--	--